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质量管理水平

1、质量控制制度

中审众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

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

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中审众环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确认后，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推进审计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五）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审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方法、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4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的专项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